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2,25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鸣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电话	0592-8128888	0592-812888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处行业地位

本公司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系福建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分销及医药零售连锁，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批发销售收入。

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业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医药产品，直接出售给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或批发给下游经销商的流通过程。根据下游客户的性质，医药流通行业可分为分销业务、零售业务以及增值服务业务。其中：（1）分销业务主要包括纯销、调拨和代理三种模式。纯销模式是

指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调拨模式主要指医药流通企业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流通企业的模式。代理模式的主要形式为买断代理，即经营企业通过买断生产企业某一药品，获得全国或相应区域的总代理资格或独家经销权，并负责客户开发、订单处理、物流配送、推广促销、售后服务等基本环节的销售活动；（2）医药零售业务为以药店形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药事服务；（3）增值服务业务为医药流通企业通过提供信息服务、第三方物流、药房托管等增值服务获取盈利。

纯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其特点为：市场需求明确且增长稳定、对终端的掌控能力较强，客户（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资信较好，但对服务要求较高，同时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期较长。

根据商务部全国医药批发企业百强排名，本公司2017年位列第23位，已连续八年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第一。公司下属鹭燕大药房门店家数在福建省零售连锁药店中排名前列，在厦门市零售连锁药店中位列第一。公司在福建省医疗机构纯销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一直坚持以纯销为主的业务模式，于2009年实现了对福建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00%覆盖，经过多年深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不断加大福建省内包括乡镇（社区）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医疗机构的开拓力度，公司对乡镇医疗机构实现常态化配送，且在药品专业经营经验、管理体系、专业人才、信息系统、医药物流专业设施、分销网络以及业内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树立了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并购扩张，在四川、江西、海南三省布局医药分销业务，立足安徽亳州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是福建省首家获得第三方药品物流资质的企业。

2、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及深化，在经济高速发展、政府投入持续增加、人口自然增长及老龄化、技术进步以及疾病谱改变等众多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7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到20,016亿元，同比增长8.4%，其中医药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4,003亿元，同比增长了9.0%。根据IMS Health预测，我国药品市场2014-2018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13%。到2020年，我国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药品市场，市场容量将达到现有规模的4倍，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亦将持续扩大。

未来面对医药行业监管趋严、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等压力，医药流通行业销售增长速度较过去将有所放缓，行业结构调整将加快，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146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5,409家。随着新医改政策的全面推行，药品流通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大型药品批发企业也在通过兼并重组的外延式增长和积极开发终端市场的内生式增长方式，不断增强自身分销业务能力。2017年，我国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0.7%，同比下降0.2%，行业集中度略有下降。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医药流通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子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3、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已成功地在福建省打造了“全覆盖、深渗透”的分销网络，公司通过加强组织协调、业务协同、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现代物流建设，优化各地区子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了福建省内分销网络的协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福建省医药分销市场的份额，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福建省内批零一体化经营战略，加快了在福建省外医药分销网络布局，在四川、江西、海南三省布局医药分销业务，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500,890,955.23	8,338,232,823.62	37.93%	6,982,884,98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24,647.17	130,578,913.17	38.10%	115,523,09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361,814.93	124,680,060.26	41.45%	114,775,7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70,170.25	-445,463,764.97	128.46%	-128,027,51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8	38.24%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8	38.24%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8.61%	3.11%	14.8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6,070,516,641.66	5,132,422,708.63	18.28%	3,511,458,2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9,385,019.24	1,473,719,309.80	6.49%	1,370,189,923.3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99,969,607.65	2,714,396,465.33	3,090,768,311.28	3,095,756,57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79,175.19	49,206,415.07	54,547,896.51	44,191,16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26,007.98	49,709,227.06	54,388,402.75	40,038,17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96,759.64	315,426,834.10	142,780,237.26	207,159,85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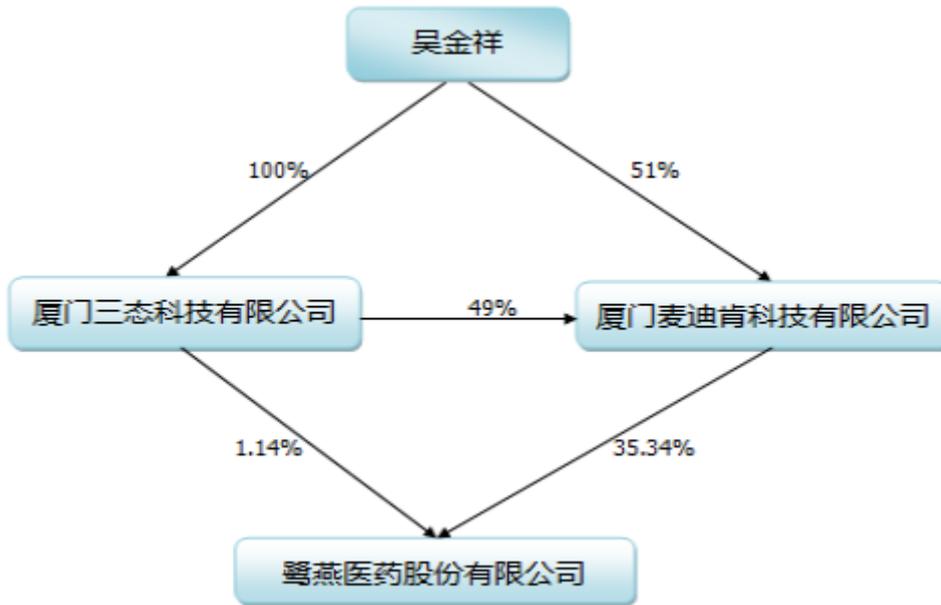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4%	67,945,200	67,687,500	质押	38,985,000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2%	12,142,677				
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4,500,000	4,500,000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3,000,000	3,000,000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26%	2,430,000	1,822,500			
冯建庆	境内自然人	1.22%	2,340,667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197,500	2,197,500	质押	2,000,000	
王珺	境内自然人	1.12%	2,148,036				
陈金龙	境内自然人	1.03%	1,989,700	450,000	质押	1,975,000	
张珺瑛	境内自然人	0.92%	1,767,500	1,729,687	质押	4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管理层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从“横向+纵向”发展战略逐渐向“横向+纵向+人工智能”三维战略升级，从提供医药产品向提供健康服务升级，从五个传统业务模块（药品分销、零售、工业、医疗器械、医养）向创新模块（人工智能、第三方物流、电商）业务升级，将公司打造为中国知名的医药健康产品与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并举，公司核心业务——福建省内医药分销业务的市场份额、经营效率及盈利均实现持续提升和增长，四川、江西和海南等省份新并购医药分销网络已基本实现对全省主要区域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覆盖并形成竞争力，零售直营门店总数增加至200家，创新业务取得进展，实现销售收入115.01亿元同比增长37.93%，完成预算指标110亿元的104.55%，净利润1.85亿元同比增长27.29%，完成预算指标1.8亿元的102.54%，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预算指标。报告期内：

1、四川、江西和海南等省份新并购医药分销网络形成竞争力。

2018年，公司发挥鹭燕“两票制”经营经验及优势，抓住“两票制”政策在全国推广的机遇，重点拓展布局四川、江西和海南省医药分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四川省13个地市16家公司，江西省8个地市9家公司和海南省2家公司分销网络布局，已基本实现对三个省主要区域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覆盖。公司通过增加对新并购企业的资金、业务等资源投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健全风险管控、调整组织架构、培训人才团队、提升内部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等投后整合工作，有效地提升了新成员企业的渠道覆盖、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三个省份的医药分销网络已初见整合成效并形成竞争力。

2、福建省内医药分销业务的市场份额、经营效率及盈利均实现持续增长。

福建省内公立医疗机构招标药品配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继续履行2017年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结果，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渠道及市场增值服务能力，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合作及项目合作，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进一步提升了在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此外，福建省部分公立医疗机构陆续落实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30天回款政策，回款较去年同期略有加快，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明显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继续稳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首位，福建省内业务经营效率及盈利均实现持续增长，福建省内

业务收入达95.71亿元，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3、抓住器械（医用耗材）两票制契机，加快发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

2018年9月福建省启动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全省共享工作，要求全省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必须在省级平台挂网结果中采购高值医用耗材【普通医用耗材（含检验试剂）及其他产品待条件成熟时纳入】，并由各地区（片区）属地化配送企业进行配送或挂网生产企业/进口商自行配送，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该阳光采购结果已于2018年10月1日开始正式实行，过渡期为2018年10月至12月。公司充分发挥“两票制”经营经验、分销网络广覆盖、专业人才团队和器械第三方物流资质等优势，与挂网国内外知名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专业器械（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预计未来器械（医用耗材）中标价格将逐步下降，随着“两票制”、属地配送等政策逐步落实到位，器械（医用耗材）流通市场将逐步由代理模式向配送模式转变，公司将抓住该契机，完善器械业务组织架构，发挥协同优势，加快发展器械（医用耗材）配送业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爱姆森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福建爱姆森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拟在福建省搭建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流通与服务平台，提供体外诊断试剂集成服务，公司持有49%股权。

4、健康医疗人工智能、第三方物流等新业态取得新进展。

2018年，公司旗下福建省康源图像智能研究院及智慧康源（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心电产品规划及研发，已研制的9项心电检测产品涵盖了养生（“康源爱心”可穿戴设备）、养老（“康源掌心”便携心电仪）和医疗（多导联）三级系列，其中养生、养老产品已上线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第三方物流服务的药品生产企业、医药商业、疫苗生产企业等客户数持续增长，仓储物流服务收入同比增长95.26%。此外，公司设立了鹭燕云药房，探索院外处方与网上药店、实体药店结合的药事服务模式，采用“多渠道+多平台+多医生”的模式为消费者提供集多元便捷安全的购药体验。

5、福建省内零售门店布局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人、货、场、客”四大要素强化提升零售运营管理体系，深入开展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药品零售业务与批发业务协同渐见成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福建省内共有直营药店200家（医保店168家），其中DTP药房70家，基本覆盖福建全省三级医疗机构。

6、公司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提升工作取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战略升级新要求，加强了战略规划与管理，设立了多项战略性项目有效推动战略实施落地。公司通过加强人才团队和梯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创新绩效考核机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全面审计工作、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等工作，以及在福建省内实施“强基达标、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在省外开展投后“帮扶和辅导”专项工作等，完善了公司风险预防与管控体系，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设了合规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反商业贿赂等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规范公司的合规体系建设，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07,051.66万元，比上年年末513,242.27万元增加18.28%；负债为441,693.92万元，比上年年末356,606.26万元增加23.86%；股东权益165,357.75万元，比上年年末156,636.01万元增加5.57%。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50,089.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3%；营业利润26,093.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35%；利润总额25,97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6%；净利润18,458.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3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36.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药品	10,235,745,704.97	707,526,373.80	6.91%	36.76%	41.36%	0.2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依政策规定	具体详见下述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依政策规定	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1,980.67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980.67 元。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11,980.67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11,980.67元。

本集团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700,00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1,700,000.0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已成为普遍性现象，不再符合公司关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金额标准作出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准备政策更加接近公司实际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具体详见下述说明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过100万已成为普遍性现象,不再符合公司关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金额标准作出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准备政策更加接近公司实际情况。

②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③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自2018年1月30日起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	27,524,856.15	70.00%	收购	2018年01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210,444,722.09	1,998,018.61
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	3,500,000.00	70.00%	收购	2018年04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22,556,734.26	182,861.54
四川鹭燕宁峰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	3,410,522.30	70.00%	收购	2018年03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23,872,169.23	-117,664.72
四川鹭燕盈科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	3,640,645.97	60.00%	收购	2018年03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33,876,102.40	61,769.95
四川鹭燕彭祖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	8,400,000.00	60.00%	收购	2018年06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24,569,725.55	1,011,400.98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206,701,811.65	100.00%	收购	2018年07月03日	控制权转移	241,903,652.64	5,673,097.81

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45,005,158.54	100.00%	收购	2018年11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4,080.00	-88,456.79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5,908,933.63	60.00%	收购	2018年07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30,738,170.88	2,005,104.15

注：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当期取得控制权的交易，应分别说明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时点、成本、比例及方式。

其他说明：

2017年7月，本公司与江西省滨江医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实际出资50万元，持有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5%股权。本年内，本公司取得了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65%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2,700.00万元，购买日确定为2018年1月31日。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5%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公允价值为524,856.15元，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24,856.15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和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为合并利润表金额。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鹭燕彭祖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鹭燕宁峰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鹭燕盈科医药有限公司
--现金	206,701,811.65	45,005,158.54	27,524,856.15	8,400,000.00	5,908,933.63	3,500,000.00	3,410,522.30	3,640,645.97
合并成本合计	206,701,811.65	45,005,158.54	27,524,856.15	8,400,000.00	5,908,933.63	3,500,000.00	3,410,522.30	3,640,645.9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6,015,809.55	39,197,893.22	7,347,986.16	2,259,137.45	4,146,076.48	272,473.40	3,339,343.00	1,583,011.9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0,686,002.10	5,807,265.32	20,176,869.99	6,140,862.55	1,762,857.15	3,227,526.60	71,179.30	2,057,634.01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8年6月本公司与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合并成本206,701,811.65元。本公司以取得被购买方实际控制权日2018年7月3日为购买日。自2018年7月3日起本公司将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30,686,002.10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被购买方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976,210.08	976,210.08	19,373,766.64	19,373,766.64	35,464.46	35,464.46	1,589,539.03	1,589,539.03
无形资产	12,943.42	12,943.42	26,056,133.36	1,250,360.29	20,170.94	20,170.94	216,302.41	216,30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41.94	56,941.94
资产合计	290,326,838.58	290,326,838.58	45,777,547.57	20,971,774.50	57,941,366.14	57,941,366.14	132,894,750.56	132,894,750.56
负债合计	214,311,029.0	214,311,029.0	6,579,654.35	378,211.08	47,444,243.05	47,444,243.05	115,361,282.3	115,361,282.3

		3	3					7	7
净资产	76,015,809.55	76,015,809.55	39,197,893.22	20,593,563.42	10,497,123.09	10,497,123.09	17,533,468.19	17,533,468.19	17,533,468.19
取得的净资产	76,015,809.55	76,015,809.55	39,197,893.22	20,593,563.42	10,497,123.09	10,497,123.09	17,533,468.19	17,533,468.19	17,533,468.19

注：资产、负债项目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分类汇总列示；单项不重大的企业合并可汇总列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其他被购买方包括四川鹭燕彭祖医药有限公司、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四川鹭燕宁峰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鹭燕盈科医药有限公司。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524,856.15	524,856.15	24,856.15		24,856.15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